

敬啟者：

007

(一) 午膳注意事項

由第三周的 201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開始，本校將依正常時間表上課，午膳時間為逢星期一、二、四下午 12 時 10 分至 1 時 05 分，逢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至 1 時正及逢星期五下午 12 時 15 分至 1 時正。請為 貴子弟選擇用膳方式，一經選定，便應儘量依據所選方式進行，請在回條內剔選午膳安排的方式，並請留意下列各項有關事宜：

A. 訂購午膳餐盒

1. 凡預先訂購盈信膳食天地(每盒 21 元)的家長，可以透過繳費靈、7-ELEVEN 便利店、CircleK 便利店、Vango 便利店、華潤超市繳費。九月份之訂餐手續已經完成，而十月份以後之餐費務請家長依時將付款證明連同訂餐表交學生帶回學校轉交供應商安排的駐校工作人員。(每月第三個星期一或 16 日之前派發下個月訂餐表，請家長留意。)
2. 學生訂餐必須整月訂購。已訂購餐盒的同學，除退學外，不得無故中途退出，必須完成已繳費的訂餐日期。校方並不鼓勵在未有預先訂購餐盒的情況下，即日購買有限之後備餐盒。如有特別需要購買臨時餐盒，應預先在家課冊上列明原因，請注意：後備餐盒數量有限，售完即止，校方或午膳供應商不會安排額外人手為 貴子弟外出購買午膳。
3. 午膳供應商為缺席學生設有電話退餐服務，學生因病、因事或因參加學校活動方面可退餐。學生如需退餐，家長必須自行於當天早上九時前以電話聯絡該公司退餐，〈盈信〉退餐熱線 2662 2202。(退餐款項會在隔月訂餐表顯示所減退之款項)
4. 為支持環保，小二至小六同學，不再獲贈餐具托盤，只限送贈訂餐的小一新生及各班插班生餐具一套及托盤一個，用後如有破爛，恕不退換。

B. 家長送膳

1. 送午膳到校的家長，請準時於上午 11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正期間，攜同飯壺到達大堂，放在註有班別之飯架上，由校方職工及家長義工將飯壺送到課室。家長送飯後應立即離校。
2. 為學生安全著想，請勿送來熱湯、杯裝飲品，食物請用安全、不易打破的器皿盛載，並在飯壺手提袋外貼上標籤(包括姓名、班別)。另請學生自備枱墊及餐具。

C. 學生自行攜帶午膳

1. 因學校未能提供冷、熱櫃予學生儲存及翻熱食物，學生自攜午膳的食物，要以簡單、方便為主，並用不易碎器皿盛載，亦不要帶熱湯、杯裝飲品。
2. 食物之盛載器皿需貼上標籤(包括姓名、班別)。另請學生自備枱墊及餐具。

(二) 2019-20 年度申請「在校免費午膳」津貼事宜

「在校免費午膳」津貼——為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為期一年(2019-2020)，詳情如下：

1. 合資格學生：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與計劃：
 - (i)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獲得 2019-20 學年全額津貼者：
 - 此計劃不適用於正領取綜援之學生；
 - 申請之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副本(即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2019-20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或「2019-20 資格證明書」)，以便跟進申請。
 - 就讀全日制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及
 - (ii) 須由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及代繳付有關費用。〔註：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
2. 資助原則：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
3. 注意事項：
 - (i)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
 - (ii) 若家長已預繳午膳費用，但至今仍等候通知是否獲得全額津貼及/或未能提供有關證明，包括其他情況，例如遲了向學校提交證明、學生為插班生等，一切已預繳的午膳費用，將不獲津貼。
 - (iii) 若已提交全額津貼證明之學生則可獲午飯供應商退回九月份之午膳費用，請家長務必從速提交「資格證明書」或「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期後獲通知的，有關津貼會由資格生效日期開始計算。
 - (iv)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用於處理有關津貼計劃的申請。
 - (v) 凡獲午膳津貼之學生，其姓名將轉交午膳供應商，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免費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

4. 查詢：謝淑霞主任

上述各項，請 貴家長細閱，並簽覆回條，於 9 月 3 日(二)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彙收。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何麗雯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敬覆者：頃閱通告 2019/09/02/007，並悉詳情。

(一) 午膳注意事項

本人安排 敝子弟之午膳辦法為：

- A. 訂購午膳餐盒
- B. 家長送膳
- C. 學生自行攜帶午膳

(二) 2019-20年度申請「在校免費午膳」津貼事宜

- I. 本人 A. 擬申請上述津貼，並同意由學校代辦學生午膳，另附上2019-20年度學生資助全額津貼資格證明書/資格評估結果通知書副本，有勞辦理。
- B. 擬申請上述津貼，但本人至今仍等候通知是否獲得全額津貼，請待本人提交全額津貼資格證明書/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後，為敝子弟辦理午膳津貼。本人明白期後通知的，不獲發還已付之午膳費用，有關津貼將由提交證明後之資格有效日期開始計算。

II. 本人 不擬申請上述津貼。

此覆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
何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

班 別：_____ 年級_____ 班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九年九月____日

*請在適當之內加上✓號

備註：回條請於9月3日(二)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彙收。